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 1568 号公司二楼会 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与 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,实际到会监事 3 人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 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树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有效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,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 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上 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 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资金投向可以 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及优化业务结构,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。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14日